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思霈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37000631-1.pdf、1113700063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(如附件1-2)，請貴院/部/會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據此修訂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現有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配合國內疫情狀況及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指引，適用對象為100人(含)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等機構，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修訂如下：

(一)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由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(如職業安全衛生、健康服務醫護、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/人員)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主管/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/機制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

(二)強化當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內容：

- 1、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，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。
- 2、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派之防疫專責小組，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活動範圍與時間等，對職場接觸者進行造冊，以及協助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等防疫應變工作，以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即早阻斷傳播鏈。
- 3、強化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之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；另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除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，員工並應主動、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，以連繫衛生單位介入處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在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組織運作/營運/產線衝擊，對於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搭乘之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，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並落實執行。

三、有關COVID-19防治之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